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更好地推进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出具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小雄、柳木华、杨金纯

2020 年 3 月 20 日